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20〕15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0〕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主题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公开课展示活动

请各校积极开展宣传组织及视频录制工作，于8月31日前报送《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报名表》及视频作品，每校限报1个。

二、关于微电影展示活动

请登录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marx.whu.edu.cn）及“我心中的思政课”活动官网（szk.whu.edu.cn）了解活动方案，

于7月至9月组织学生团队进行作品创作，于9月底推荐报送优秀作品及相关说明资料，每校限报1部作品，其中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可报1-2部作品。

三、关于夏令营活动

请有关高校各择优推荐1名营员，于7月5日前报送《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活动申请表》。（省教育厅将另行通知）

以上报名表须经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通过快递报送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电子版由各高校智慧思政联络员登录安徽省高校智慧思政平台（ahsz.ahu.edu.cn/home），点击应用中心中的智慧思政平台，选择“评先评优”模块上传。

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联系人：王焱燚；联系电话：0551-63861985；地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安徽大学新校区行知楼A401。思政处联系人：谢广觉；联系电话：0551-62831880。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0〕7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20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社科厅函〔2020〕7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实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专项工作，现决定由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有关高校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

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鼓励支持大学生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认真学好思政课，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活动时间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四、活动内容

1.“绽放抗疫青春•决胜全面小康”——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以下简称公开课展示）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大学生在思政课教师指导下组建团队，围绕思政课课程中的有关章节或专题进行教学设计、开展教学，把全国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拼搏奋斗作为生动教材，引导大学生深化对思政课教学内容的认识和思考，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1）。

联系人及电话：刘一博，022-23508804，13752669742。

2.“我心中的思政课”——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以下简称微电影展示）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大学生以“我心中的思政课”为主题，用微电影的方式，展现大学生心中理想的思政课，呈现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精彩故事。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2）。

联系人及电话：杨威 陈世峰，027-68754281，18062580285。

3.“思政课学习之星”——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线上活动（以下简称夏令营活动）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大学生认真学好思政课，组织思政课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大学生参加夏令营，提高大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3）。

联系人及电话：石瑛 13596000640，张博涵 13904327575。

五、活动报名

各省级教育部门在本地高校组织展示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由所在地教育部门负责通知，根据系列活动不同要求报送材料。系列活动报名要求如下：

1.公开课展示，由省级教育部门统一报送，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择优推选3个团队，全国

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可推选1个团队，上届活动一等奖团队所在高校可额外报送1个团队。

材料报送时间：2020年10月31日前

2.微电影展示，各省（区、市）和兵团推荐8—10部微电影，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各推荐1—2部微电影。

材料报送时间：2020年9月30日前

3.夏令营活动，以各省（区、市）和兵团为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推荐。

材料报送时间：2020年7月10日前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系列活动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是展示大学生学习思政课成果的重要平台，也是提升大学生思政课参与度、增强大学生对思政课获得感的重要途径。请各地各高校加强统筹领导，有序发动本地本校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及时组织好本地本校各项活动的优秀成果展示和材料报送工作。

2.创新形式，保障落实。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通过参与本次系列活动或校地特色活动并履行对报送作品的把关职责。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可对参加活动的学生团体或个人、指导教师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支持。

3.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对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在各个环节做好宣传工作，为系列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为成果展示搭建良好平台。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潘红涛、郭清秀

联系电话：010-66097546，66097537

电子邮箱：202b203@163.com

附件：1.关于举办“绽放抗疫青春•决胜全面小康”——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方案

2.关于举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方案

3.关于举办“思政课学习之星”——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线上活动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8日

附件 1

关于举办“绽放抗疫青春·决胜全面小康”——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实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专项工作，在教育部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绽放抗疫青春·决胜全面小康”——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一、活动目标

鼓励支持大学生在思政课教师指导下组建团队，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五门课程中的有关章节或专题，以“绽放抗疫青春·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开展教学活动，引导学生深化对思政课教学内容的认识和思考，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活动时间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四、活动流程

1. 活动安排

公开课展示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1）高校展示（2020年6月—8月）：各高校根据活动要求开展广泛宣传，自行组织初选。

（2）省（区、市）和兵团展示（2020年8月—10月）：由各省级教育部门根据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展示。

（3）网络展示（2020年11月）：各地报送视频在活动网站（www.bjcipt.com）进行线上推广展示，并由承办方聘请高校思政课专家和曾在往届赛事中获奖的学生代表联合进行网络匿名评审。

（4）现场教学展示（2020年12月）：在南开大学进行优秀作品决赛和现场授课展示。（具体事宜视疫情防控另行通知）

2. 视频要求

（1）视频时长不超过12分钟（包括30秒片头），片头部分请标注展示课程题目以及团队成员基本信息。无需回避本校各种信息。

（2）视频能够呈现入选团队选定的授课内容，形式上以主

讲人讲课实录为主，以PPT课件配合为辅。

（3）视频画面清楚，不抖动、不倾斜，像素不低于720×576PIX。

（4）音频要求发音清晰，内容与视频画面同步。

3. 报送学校和作品数量

（1）各省（区、市）和兵团可择优报送至多3个作品。

（2）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可报送1个作品。

（3）上届活动一等奖团队所在高校可额外报送1个作品。

其中（2）（3）不占用（1）的指标。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级教育部门统一汇总本省（市、区）和兵团《全国高校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报名表》（见表 1，包括本地全国重点马院和上届一等奖高校推荐作品），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于2020年10月31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同时将本省（区、市）和兵团参赛作品（含本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上届一等奖高校推荐作品）视频上传至活动官网（www.bjcipt.com）由评委进行网络评审。

联系邮箱：szgkkds@163.com。

联 系 人：刘一博

联系电话：022-23508804

13752669742

表 1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报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3">团队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所在省（区、市）及高校</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团队其他成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指导教师</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3">基本信息</td><td>授课题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课程名称和章节</td><td colspan="3"></td></tr>
<tr><td>课程设计特色</td><td colspan="3">（200 字以内）</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省级教育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关于举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实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专项工作，在教育部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一、活动目标

鼓励支持大学生以“我心中的思政课”为主题，用微电影的方式，展现学生心目中理想的思政课，呈现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精彩故事。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长度：5 至 10 分钟的短视频；

2. 作品内容：反映思政课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以及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反映对思政课相关主题思考的内容；反映对

思政课教学期望与畅想的内容；

3. 作品范围：可涵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任何一门课程的相关知识点；

4. 作品形式：可用多种电影类型，选用其他音乐、图片、影视等素材时应符合国家相关版权法规，一般不选用地图类素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标注人物介绍。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marx.whu.edu.cn）活动公告。

四、时间安排

1. 启动与宣传阶段：2020 年 6 月，活动方案将在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marx.whu.edu.cn）及“我心中的思政课”活动官网（szk.whu.edu.cn）上发布。

2. 创作与报送阶段：2020 年 7 月至 9 月，学生团队进行作品创作，由各省级教育部门和相关高校推荐报送优秀作品。

3. 评审与公示阶段：2020 年 9 月下旬起，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师生代表对各地各高校报送的微电影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通过多渠道公示。

4. 展示与颁奖阶段：2020 年 10 月下旬起，优秀作品将通

过活动官网（szk.whu.edu.cn）、官微（“我心中的思政课”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渠道进行展示。有关颁奖活动将在线上进行。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级教育部门推荐8—10部微电影参加展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各推荐1—2部微电影参加展示，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登录活动官网（szk.whu.edu.cn），按网站发布的操作流程上传符合技术规格的视频作品及相关资料。

联系人：杨威　陈世锋

联系电话：027-68754281，18062580285

联系邮箱：18986000688@qq.com、chshf93@163.com

附件 3

关于举办“思政课学习之星”——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线上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实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专项工作，在教育部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思政课学习之星”——第四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线上活动。

一、活动目标

鼓励支持大学生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认真学好思政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定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活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7 月 26 日

四、活动内容

1. 组织形式：夏令营采取网络在线的方式进行，通过名师授课、学术报告、学员座谈、交流研讨、素质拓展、虚拟实践等环节，加深大学生对于思政课的认识，提升大学生的思想理论素质，引导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2. 营员要求：夏令营拟招收营员 50 人。3 门以上思政必修课成绩优秀或荣获校级以上思政类比赛成绩优秀的学生优先考虑。

3. 活动地点：利用网络平台展开活动。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级教育部门按照分配名额（分配名额含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择优报送营员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至：102399380@qq.com。

联系人及电话：石瑛 13596000640，张博涵 13904327575

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报到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2.报到地点：网上报到

3.报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敏 0431-85151045，13944860183

七、有关要求

1.选送学员应按时网上报到，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请假。

2.学员须按照夏令营要求参加全部学习活动、完成预定任务，并在学习期间撰写心得体会。

3.根据学员学习期间的综合表现，对每名学员进行学习鉴定，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并推选“学习之星”，同时将学习情况及考核结果向学员所在高校反馈。

表 2 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活动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性　　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紧急情况
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td><td colspan="2"></td><td>院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思政课评价成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思政课学习情况介绍（可附获奖证明，不超过 200 字）</td></tr>
<tr><td colspan="6">申请人声明：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及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愿意被取消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及道德责任。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申请人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所在地教育部门意见：
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表 3 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名额分配表（共 50 名）

省份	名　额	省份	名　额
北　京	1	湖　北	2
天　津	1	湖　南	2
河　北	2	广　东	2
山　西	1	广　西	1
内蒙古	1	海　南	1
辽　宁	2	重　庆	2
吉　林	1	四　川	2
黑龙江	2	贵　州	2
上　海	1	云　南	2
江　苏	2	西　藏	1
浙　江	2	陕　西	2
安　徽	2	甘　肃	1
福　建	2	青　海	1
江　西	2	宁　夏	1
山　东	2	新　疆	1
河　南	2	兵　团	1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2日印发